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¹，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受害者及家屬之名譽回復。冀能彌補、撫慰受害者、修復歷史傷痕，以達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支出編列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0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45 萬元。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114 年度用人費用金額及占比預計持續攀升，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另與推動業務相關員工之法學專業證照比率似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俾助益業務推動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科目之「業務執行支出」、「管理支出」各編列用人費 3,119 萬 9 千元及 1,494 萬 3 千元，合計 4,61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5 萬 6 千元(增幅 4.90%)。經查：

(一)114 年度用人費用金額及占比預計持續攀升，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設立，主要係辦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

¹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被害人及家屬之名譽回復等業務。檢視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員額、用人費用及其占比情形(詳表 1)，114 年度預計員額及用人費用分別為 43 人及 4,61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較 112 年度決算數及 113 年度預算數各增加 2,266 萬 3 千元(增幅 96.52%)及 215 萬 6 千元(增幅 4.90%)；且 114 年度用人費用預計占比為 1.31%，均較 112 決算占比 0.67%及 113 年度預計占比 0.82%為高。由於該基金會支出幾乎全數由政府補助，然其 114 年度用人費用金額及占比預計持續攀升，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員額、用人費用及其占比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員額	36	39	43	43
用人費用(a)	27,950	23,479	43,986	46,142
(1) 薪資	17,614	18,502	28,600	30,088
(2) 加班費	1,759	891	3,462	2,708
(3) 獎金	4,143	0	4,877	6,833
(4) 退休金提撥	1,098	1,146	1,796	1,889
(5) 保險費	2,301	2,364	3,477	3,511
(6) 福利費	1,035	577	1,774	940
(7) 員工體檢費	-	-	-	173
總支出(b)	10,038,300	3,487,474	5,359,600	3,514,543
用人費用占比(a/b)	0.28%	0.67%	0.82%	1.31%

資料來源：基金會，本中心整理。

(二)基金會員工與推動業務相關之法學專業證照比率似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

按回復條例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²略以，有關被害者權利回復申請賠償，得檢附具體資料，並經基金會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據基金會表示，該業務係依照回復條例及相關子法(例如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之規定辦理。該基金會於收案後依序輪流分案給承辦人，由其依前揭規定進行調查，並於完成調查後，製作決定書草稿送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案預備審查小組會議(以地政、公法、民事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並按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由基金會董監事會審議通過。

惟參據基金會提供之與推動業務相關員工年齡、年資及其所需專長分析資料(詳表 2)，113 年 10 月底該基金會實際進用員額為 40 人，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者 4 人(占比 10.0%)，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11 人(占比 27.5%)，6 年以上者 25 人(占比 62.5%)，可知該基金會逾 6 成比率員工，具有 6 年以上與推動業務相關之工作資歷。另以員工年齡層分析，未滿 30 歲者 12 人，30 至 39 歲者 20 人，40 至 49 歲者 8 人，其中 30 至 39 歲占全體人數之比率 5 成為最高。

鑒於，權利回復申請案件相關處理程序及書面資料，須由基金會之權利回復業務處草擬相關處理方案，並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後決定，爰基金會辦理是項業務員工之法學專長背景及專業度尤為重要。經查，該基金會以具法學專長員工最

²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多占 37.5%，惟取得相關證照者僅 1 人，占該類專長總人數之比率為 6.67%，恐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俾助益業務推動。

表 2 113 年 10 月底基金會推動業務相關員工年齡、年資及其所需專長分析表

單位：人；張

年齡別	未滿 30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合計
	12	20	8			40
占比	30.0%	50.0%	20.0%			100.0%
年資別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6 年	6 年(含)以上			合計
	4	11	25			40
占比	10.0%	27.5%	62.5%			100.0%
專長 領域別	心理學(含輔導諮商)	法學	財經、會計	政治學(含公共行政)	其他	合計
	2(1)	15(1)	7(0)	5(0)	說明 ² 11(0)	40(2)
占比	5.0% (50.0%)	37.5% (6.67%)	17.5%	12.5%	27.5%	100.0%

說明：1. () 括號內表基金會員工具有該專長領域之相關專業證照數。

2. 其他專長領域類別人數包括史學、社會學(含社工)、商管、理工/資訊、傳播/新聞及文史/哲學/外語共 11 人。

資料來源：基金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4 年度用人費用預計增加至 4,614 萬 2 千元，其金額及占比均呈攀升趨勢，由於該基金會幾乎全數由政府補助，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精簡用人；另基金會員工與推動業務相關之法學專業證照比率似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俾助益業務推動，並保障受害者及家屬之合法權益。